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085 號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665 號公告修正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其中第八點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、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。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